

因此，很多专家认为，该自贸区方案对双方贸易增长的作用不大。

（三）制度合作的机遇和挑战

鉴于当前各成员国的现实国情和需求，上合组织若想推进自贸区谈判可能会有较大难度。但不开展自贸区合作并不意味着不进行制度合作。各领域制度内容仍可根据自身状况逐步推进，例如协调国家标准、统一海关单证、商洽资金回流方式等。

当前，制度合作具备一定良好条件。

一是俄与中亚国家认为美国的 TPP 和 TTIP 将欧亚地区边缘化，应与中国深化合作，避免被西方孤立隔绝。可以说，上合组织成员国已具有危机意识和深化区域合作的强烈需求，可借此机会启动制度合作，用规则约束区域合作，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巩固经济联系。

二是新一轮选举期即将来临，新一代领导人有望产生。在选举体制下，官员更多关心财政收入、就业率、通胀率等民生指标。而中国投资和对华贸易恰恰对此有促进作用。可以说，中国具备说服其他成员国建设上合组织自贸区的能力和理由。

三是除乌兹别克斯坦外，上合成员国都是 WTO 成员，各方规则体系的总原则、框架结构、技术方法等基本一致，分歧主要在细节规定、单证格式、标准体系等。

与此同时，当前制度建设的最大障碍是俄罗斯的疑虑和戒心。俄罗斯实际上更希望挖掘现有规则和制度的潜力，并不愿意上海合作组织开展自贸区等制度建设，担心“一带一路”可能会瓦解其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认为如果“一带一路”的经济走廊建设顺利，中国在独联体的贸易和投资继续扩大，中亚国家至欧洲原本过境俄罗斯的通道可能改道波斯湾，亚洲国家可能取代俄欧成为其主要外部市场，原本从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得到的好处可改为从“一带一路”获得，中亚国家对俄依赖程度会下降，由此，欧亚经济联盟的作用将被虚化，俄将遭遇国际影响力减弱（地位受损）、周边安全威胁增大、传统市场和经济伙伴丧失等不良后果。

● “一带一盟”对接问题探讨

张聪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系是引人注目的新问题。主流的观点是双方要对接。那么，能否对接呢？这要从各自的性质说起。简单地讲，欧亚经济联盟是一个超国家的国际法主体，“丝绸之路经济带”只

是一个倡议，它们之间严格意义上的对接是有困难的。

（一）欧亚经济联盟及其法定机构

1. 欧亚经济联盟

1991年年底，苏联解体。随后，在独联体的框架内，俄罗斯联邦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寻求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几经调整、迂回与反复，终于在后苏联空间组建了由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作为发起国的欧亚经济联盟。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最具活力的经济现象之一。

一体化的基本意思是：使结合成为整体；结合在一起；合并。

简单地说，区域一体化就是一个地区内的国家联合成一个更大的整体。而一体化的程度则取决于独立主权国家分享主权的意愿和承诺。

所谓区域经济一体化，即是世界上某一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在一个由政府授权组成的并具有超国家性质的共同机构下，通过制定统一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财政与金融政策等，消除国别之间阻碍经济贸易发展的障碍，实现区域内互利互惠、协调发展和资源配置，最终形成一个政治经济高度协调统一的有机体的过程^①。

按一体化的程度高低，人们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由低至高分分为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完全经济一体化几个阶段，其一体化的水平也逐步提高^②。

欧亚经济联盟就是俄、白、哈三国作为发起国，由俄罗斯主导的程度较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在2012年5月召开的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峰会上，各国元首商定于2015年1月1日前签署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的协定。其后，在2014年5月29日，由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三国国家元首组成的欧亚经济委员会最高理事会会议在阿斯塔纳举行，同时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之后，亚美尼亚（2014年10月10日）、吉尔吉斯斯坦（2014年12月23日）也签署了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的协议，分别于2015年1月和5月正式加

^① 肖钧铭、赵松：《高校英语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相互作用》，《价值工程》2012年第20期。

^② 张建平：《WTO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机遇与挑战》，《河南省情与统计》2003年第4期。

入欧亚经济联盟。另外，塔吉克斯坦成为欧亚经济联盟的候选国。

欧亚经济联盟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

就其实质来说，欧亚经济联盟的前身就是所谓的欧亚地区的统一经济空间，即在俄、白、哈三国关税同盟的基础上实现商品、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成员国间的自由流动而形成的统一市场。统一经济空间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建立，相关的国际协定也同时生效；另一方面，开始实施的国际协定还涉及有关国家的宏观经济、预算和竞争方面的政策，也涉及相关国家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商品及劳务的结构改革，还涉及在能源、交通和通信领域实行统一规则等。这一切都是2015年1月1日建立的欧亚经济联盟的基础^①。

2012年1月1日，由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组建的统一经济空间正式启动，同时还成立了负责一体化进程的超国家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总部设在莫斯科，该委员会同时替代了原有的关税同盟委员会，是欧亚一体化的最高协调机关，全面负责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工作^②。

不过，按照条约规定，俄、白、哈三国将在2025年前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因此，2025年以前的欧亚经济联盟还处于共同市场阶段。

值得指出的是，欧亚经济联盟与欧盟有所不同。欧亚经济联盟并未决定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使用统一的货币和建立统一的中央银行，各成员国也没有进一步让渡使用宏观经济政策干预本国经济运行的权力。

至于未来从欧亚经济联盟向类似欧盟的欧亚联盟的过渡，目前还只是一个设想。

2. 欧亚经济联盟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根据相关条约的规定，欧亚经济联盟的各种事务由超国家机构管理。

欧亚经济联盟的组织结构有4个层级，分别是欧亚经济联盟最高理事会、欧亚经济联盟政府间理事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和欧亚经济联盟法院。

(1) 欧亚经济联盟最高理事会。这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① Евразий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нтеграция: цифры и факты. Евразий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комиссия. 2013 г.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

^② 郭晓琼：《竞争与合作：对欧亚联盟与上海合作组织关系的思考》，《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3年第3期。

它由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组成；最高理事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其决议和命令；最高理事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则可由任一成员国或最高理事会主席发起召开紧急会议；最高理事会的会议由最高理事会主席主持；联盟的最高理事会决定欧亚经济联盟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2) 欧亚经济联盟政府间理事会。它由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政府总理组成；政府间理事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决议和命令；政府间理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在紧急情况下可由任何一个成员国或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发起召开紧急会议；政府间理事会的会议由政府间理事会的主席主持。

(3) 欧亚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欧亚经济联盟的超国家常设机构，全权负责欧亚经济一体化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莫斯科；主要职责是保证联盟的正常运转与发展，负责制定经济一体化各领域的规则；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调节关税与非关税，海关监管，技术监管，动植物防疫、检疫，对进口关税进行记录和分配，规制联盟与第三方的贸易制度，从事外贸及相互间贸易的统计，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竞争政策，实施对相关工业、农业的补贴，制定并实施能源政策，管理自然垄断，实施国家及市政采购，管理相互间服务贸易及投资，管理交通运输，制定货币政策，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金融市场（银行、保险、外汇市场及股票市场）等。

欧亚经济委员会包括理事会和联席会议。理事会对欧亚经济联盟的一体化进程及欧亚经济委员会的活动进行总体管理和领导，由各成员国的副总理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则由最高理事会任命，任期4年；在投票（票数超过联席会议总人数2/3视为通过）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席会议形成自己的决议、命令和提案。

(4) 联盟法院。联盟法院是欧亚经济联盟的常设法律机构，设在明斯克；法院的宗旨是保障成员国及联盟机构的条约、联盟框架内的国际条约、联盟与第三方签署的国际条约及联盟机构的决议实施的一致性；联盟法院由每个成员国派出两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为10年。

(二) “丝绸之路经济带”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2013年中国—

东盟博览会时强调，要铺就面向东盟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打造带动腹地发展的战略支点；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是一项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①。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②。

（三）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能否对接？

欧亚经济联盟组建后，在其运行中必然要涉及与地区周边国家和组织的关系。很有意思的是，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领导人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倡议，也就是关于合作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该倡议中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可能涉及的国际空间有一部分正好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国际空间重合，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系问题。

那么，应该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呢？

现在主流的说法是要实现二者的对接，作为欧亚经济联盟的主导国，俄罗斯与中国就此已达成共识。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5年5月8日在莫斯科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了会谈。他们一致同意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

当然，双方就此能达成共识是很不容易的，也就是说，这个共识的形成有一个过程。

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两年时间内，从最初的猜疑、担心、消极应对到肯定、支持和主动参与，俄罗斯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有一个逐步转变的过程。

就知识界来说，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发布的题为《面向大洋：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与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基于对地区发展前景的全面认知和深入思考，俄罗斯认为，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的战略对接是俄中关系发展中的新起点。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3/28/c_1114793986.htm

^② 同^①。

就官方来看,中俄两国已经达成了一系列相关共识,而且也签署了相关的文件。例如,2014年2月俄罗斯表态加入,2014年5月签署《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声明》,声明要寻找“丝绸之路经济带”项目和即将运行的欧亚经济联盟之间的契合点;2015年5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5年7月,上合组织乌法峰会期间,两国达成共识,由相关机构就经贸伙伴关系协定开展谈判,另外,将上合组织作为“一带一盟”对接的平台^①。

根据目前已有的条件,有中国学者认为,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的对接可以在战略层面、制度层面和优先领域三个层面进行^②。

但是,基于种种约束条件,还是可以就对接做一些审慎的分析,并据此作出一些谨慎的判断。

第一,如何理解对接?俄罗斯人使用的词是 сопряжение,直译就是:连接在一起,使结合起来;连接,共轭,耦合。但中国商务印书馆的《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航行中的航天器(航天飞机、宇宙飞船等)靠拢后结合成一体;泛指互相接触、沟通。故此,如将“一带一盟”的对接理解为两个航空器靠拢并结合成一体那样的紧密合作,那可能就有问题(即“一带一盟”对接不了);如果理解为互相接触、沟通,那当然是毫无疑问的。也就是说,关于对接,我们应该有一个冷静、客观、从容淡定的态度,不能有过分的期待。否则,热望受挫就会伤及合作的信心。

同时,欧亚经济联盟主导国俄罗斯的领导人对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态度也是不断变化的。普京总统2014年2月的主张是“加入”;2015年5月,通过签署《联合声明》,明确表示支持两个战略相“对接”,此前还曾表示,两大发展战略的对接有助于加强双方在高科技、交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特别是能推动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发展^③;在2016年6月15~18日召开的一个会议上,普京发表演讲,又呼吁建立一个有欧亚经济联

^① 李建民:《“一带一盟”对接是中俄两国的理性和顺势选择》, http://news.dayoo.com/guangzhou/201601/26/139995_46374134.htm

^② 同^①。

^③ 普京:《两大战略对接对俄中意义极为重要》,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5-06/21/c_134344117.htm

盟、印度、中国、独联体各国和其他国家参加的“大欧亚伙伴关系”^①。这种变化本身也是非常值得玩味的。

关于“一带一盟”的对接，接下来的问题是对接的主体、内容和对接的制度平台等。

第二，对接的主体。我们已经知道，欧亚经济联盟作为一个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联盟有相关的条约和组织机构，还有司法机构。而“一带一路”只是中国政府的一个倡议。也就是说，对接的主体属性有很大差异。如果要消除这方面的差异，中方就应该将倡议硬化为国际法主体，这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不过，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在某方面、某问题上谋求对接，则是完全有可能的。然而，那已经是主权国家（中国）与国家联盟（欧亚经济联盟）的关系，而不是一个国家的一项倡议与一个国家联盟的对接。反过来，对欧亚经济联盟的要求是，联盟提出一个同样属性的倡议或计划，这个当然是有可能的。例如，俄罗斯总统普京在“第20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上（2016年6月15~18日）发表演讲，呼吁建立一个有欧亚经济联盟、印度、中国、独联体各国和其他国家参加的“大欧亚伙伴关系”。不过，目前尚未看到实质性进展。欧亚经济联盟的主导者俄罗斯正面临非常严峻的经济形势，乌克兰危机导致的西方制裁未除，本币卢布大幅贬值，国际市场上能源价格暴跌，要在近期由俄罗斯主持一个巨大的计划，以便适应与“一带一路”的对接，可能性不大。当然，如果由欧亚经济委员会出面与中国商务部就经贸伙伴关系协定开展谈判，这完全可以，但这是主权国家的政府部门与国家联盟的工作机构之间的对接，与“一带一盟”的对接根本不是一回事。关于这一点，学者杨成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他说：“一个虚体的倡议与一个实体的机构怎样合作，在国际上尚无先例，需要有很多创新思维。后续的具体实施需要双方在互谅互让、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予以推进。”^②

第三，上海合作组织能否成为“一带一盟”对接的平台？上合组织是由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六国于2001年6月15日在中国上海宣布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6/17/c_1119065838.htm

② <http://news.hexun.com/2015-05-11/175679271.html>

织^①。就其国际组织的性质来说,与欧亚经济联盟在主体格局上倒是相匹配,但问题是,上合组织的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互相信任与睦邻友好,致力于鼓励成员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环保和其他领域的有效合作,以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也就是说,对内,上合组织主要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对外,主要是安全合作,并不涉及经济合作。可见,该组织的志趣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宗旨、“一带一路”的属性与追求并不契合^②。

另外,作为国家之间的合作机构,欧亚经济联盟和上合组织都有一套完整的法定议事规程,而“一带一路”的特点则是议题灵活、手段多样。有这样的差异存在,可以预见,要把上合组织作为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对接的平台,问题不会少。

除此之外,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是非常复杂的国际空间,对接的风险之大无须赘言。

有鉴于此,涉及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的关系时,不一定拘泥于对接的认定,秉持和平友好、互通互利、互惠合作的理念,灵活地着力于具体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关系,在具体的产业领域、工程项目和投资、贸易活动中实现有效的合作,获得双赢的效果,应该是一个对相关各方都不错的选择。

● “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经济学分析

王维然 (新疆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欧亚经济联盟是俄罗斯主导的、旨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国际组织,“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中国提出的相关国家共同发展倡议,二者性质并不相同。

2015年,中俄两国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对接的联合声明。“一带一盟”的参与国都对其抱有极高的期望,希望通过参与欧亚经济联盟或“丝绸之路经济带”来带动本国经济发展,满足本国在经济、安全等不同领域的需求,实现国家的繁荣稳定。这意味着,欧亚经济联盟

^① 唐朱昌:《中国与未来欧亚联盟国家的经济合作定位》,《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

^② 郭晓琼:《竞争与合作:对欧亚联盟与上海合作组织关系的思考》,《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3年第6期。